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2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城市更新行动中开展 城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各有关单位：

《在城市更新行动中开展城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城市更新行动中 开展城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的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统筹城市建设管理，进一步抓实城市精细化管理，扮靓城市环境面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经研究决定在城市更新行动中开展城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

一、工作目标

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此次整治行动以提升城市品位、促进文明养成、推行文明执法、规范城市秩序为目标，以全面整治环境卫生、整治市容市貌、整治交通秩序、整治市政设施、整治公共绿地、整治建筑工地、整治流动商贩“七个整治”为重点，以健全门前五包、联合巡查、督导检查“三个机制”为抓手，全力查不足、补短板、攻弱项、促提升，营造“整洁靓丽、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

二、综合整治行动内容和职责划分

（一）整治环境卫生

1. 开展卫生集中整治。加强对城区各主次干道及道路路口、绿化带、公交站台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力度，对人口密集区、易重复产生垃圾区域加强保洁力量，加大捡拾力度，动态巡回保洁。根据不同路段区域，合理调配人员对绿化带内落叶、垃圾杂物进行全方位、地毯式专项清理，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不放

过任何一处卫生死角和盲点，做到环境卫生整治长效保持。（责任单位：县园林环卫中心）

2. 开展大清扫工作。加大辖区内路面清洁巡查力度，督促保洁公司提升机械化作业质量，深度清扫各路段的积尘、积垢、油污等，重点做好各拆迁片区路段、清运车通行路段的保洁清扫工作。要加大对辖区内果皮箱、垃圾桶、便民座椅等“城市家具”及市政设施的集中清洁力度，确保辖区环境卫生焕然一新。要加大 G520 沿线道路两旁路牌、标牌、隔离带、公交站牌等公共设施清洗力度，清理道路两旁泥流、倒损树木、垃圾（特别是有色垃圾）。（责任单位：县园林环卫中心、公路段）

3. 加强环卫设施维护管理。组织环卫保洁公司对辖区内公厕、环卫车辆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损坏的部件、设备，及时维修、保养，严格落实公厕日常管理制度，增加保洁频次，做好消毒消杀。同时，合理安排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责任单位：县园林环卫中心）

4. 强化重点时段督查检查。对早、晚等重点时段辖区环境卫生整治情况、保洁人员在岗情况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服务质量不到位、卫生条件不达标的责令保洁公司立即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县园林环卫中心）

（二）整治市容市貌

1. 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城区企事业单位要全部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对单位庭院、办公区域卫生大扫除，做到窗明几净、物

放有序。城区沿街企事业单位、商铺统一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检查落实包卫生、包秩序、包美化、包安全、包绿化“门前五包”情况。（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蒲城镇、社区联合党委配合）

2. 规范广告牌匾设置。严厉查处广告“五乱”（乱设置、乱悬挂、乱张贴、乱写画、乱散发）现象。一是严禁商户在户外放置移动式灯箱、广告牌，禁止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对已存在的广告、图案，责令当事人或业主立即清理。标语、口号必须按规定制作，未经批准，严禁拉挂各类标语、口号。二是对现存广告逐条进行清理，重点拆除、更新、规范违章设置，以及有碍观瞻和擅自悬挂的各类广告、条幅、招牌、宣传牌、指示标志。加大辖区主要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各类设施张贴涂写的清理力度，对乱张贴、乱涂写进行清理和粉刷覆盖。三是加强对散发宣传单和小广告的管理，建立值班巡查制度，依法打击乱张贴、乱涂写行为，坚决去除城市“牛皮癣”顽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根治乱停乱放现象。一是严格非机动车辆规范停放，对违规乱停乱放、乱占车道、堵塞交通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引导。要重点整治蒲伊南北街、蒲伊东西街（超市、锦绣大桥、大小桥）主干道以及人流密集区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确保高峰期井然有序。二是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管理水平，以解决“停车难”为目的，对北街公园、街心公园、东关菜市场停车场进行回收，

整合市政配套停车场、小区地下停车场和路内停车场，建立运营智慧停车系统。（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整治交通秩序

1. 加大城区主要路段出入口、沿街商铺（包括饭店、超市）出入口等，道路狭窄、易拥堵区域的警力投入，定点指挥疏导，确保高峰时期车辆通行顺畅。（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2. 加强机动车辆不按规定停放查处，重点整治车辆不按规定朝向停放、停车入位入场、随意占用消防通道、随意占用公交站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停放不规范造成道路拥堵的车辆一律拖走并依法处置。对街道两侧长期停放无人认领的“僵尸”机动车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3. 严厉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违法掉头，不遵守交通信号、逆向行驶以及行人违反交通信号、标线通行、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精准管理，确保城区交通安全、道路畅通。（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四）整治市政设施

城市家具

加大市政设施巡查力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主要街道、重要点位，开展市政设施维护。重点对道路路面坑槽破损、便道缺损等问题进行整改；对道路破损、井盖丢失或损坏、管道堵塞、跑水、溢水等问题进行排查；对重要景点、街道、巷道、高层建筑等夜景亮化，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全方位巡查检修维护。重点加强对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监管，全力保

障我县民生重点行业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五) 整治公共绿地

重点加强对公园(广场)、游园、道路绿化带绿地排查整治。每天巡查检查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全天候保持绿地的卫生,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杂物等,严禁人、畜进入草地。组织人员对城区主街道、公园(广场)内的树木、绿篱、草坪进行修剪整形,维护公园内的基础设施;对自然死亡或人为损坏的树木花草进行补植,保持花草树木长势;加强对广场、公园、景点等绿地的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如发生故障或人为损坏立即组织抢修。(责任单位:县园林环卫中心)

(六) 整治建筑工地

强化巡查,源头管控。制定日常巡查计划,重点对源头的“六个百分之百”进行检查,重点对施工工地围栏、渣土车辆规范运输、冲洗设施、施工扬尘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日常巡查和走访宣传相结合,对在建、新建的项目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各方主体做好施工工地管理、施工过程监管、运输车辆管控等,加强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业人员的文明施工意识,自觉做到文明施工。(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七) 整治流动商贩 昨晚.痛点.下决心整治

1. 在早中晚上下班时段采取定时定点、严防管控、疏堵结合

策略，对无证摊贩设摊多发地点、人流量密集地带进行巡查。（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坚决取缔违规违法占用沿街主要交通出入口、城区主要街道两侧的流动摊贩，以及不按规定自发形成的马路市场。加强临时市场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将临时市场设置在蒲伊西街拆除场地内。（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规范生产经营活动，针对整治中发现的流动商贩采取劝离和普法宣传教育措施，对不听劝阻、屡教不改的流动商贩依法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集中领导、安排部署和指挥协调工作，成立城市更新行动城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薛向阳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常务副组长：	任丽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席俊峰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李俊丽	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德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关 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乔龙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王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贺金平	县园林环卫中心主任
贺明全	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
毛高波	交警大队队长
刘 伟	蒲县公路管理段负责人
路川川	蒲城镇镇长候选人
杨青平	黑龙关镇镇长
牛宏伟	克城镇镇长候选人
李 靖	薛关镇镇长
荣文俊	乔家湾镇镇长
樊泽君	太林乡乡长
羊依东	山中乡乡长
王 龙	古县乡乡长候选人
付 娟	社区联合党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关健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乔龙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强、贺金平、毛高波同志兼任。

四、落实机制

（一）门前五包机制

住建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门前五包”机制推进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领导、日常管理、检查指导和宣传引导。各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作为落实主体，要积极响应签订责任书，落实好包卫生、

包秩序、包美化、包安全、包绿化的“门前五包”要求，自觉主动维护门前市容环境，接受社会监督。要创新环境秩序评价机制，对积极行动、主动配合的沿街单位和商铺通报表扬，对消极应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等惩戒措施。

（二）联合巡查机制

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园林环卫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建立联合巡查机制，完善日常检查、排查整治、定期例会、信息交流、学习培训和督查考核等各项制度，明确巡查职责，压实巡查责任。加强对城区环境秩序的分析研判，有效解决环境秩序整治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重点围绕全县蒲伊东街，蒲伊西街，蒲伊北街，府前街，民政路，锦绣大桥，锦绣大道，昌平南大街，G520沿线，荆嘉路（大石头）等区域，合理划分片区，精准安排人员力量，强化调度安排，抓实日常巡查管理和排查整治，确保工作机制有效落实。

（三）督导检查机制

领导小组将采取“专题汇报、督导检查”的方式，不定时、不定点对城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听取汇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对工作中无法解决的难点堵点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协商解决，对因整治行动开展不力的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工作滞后、群众不满意的问题，领导小组将对责任单位进行一对一约谈。对因工作态度不端正、消极懈怠，执行标准低、措施不力而影响整治进度的责任单

位和个人，领导小组将给予通报批评和追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务求实效。专项行动办公室负责整个行动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查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城市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作为贯穿城市更新行动的一项重点工作，加强对本领域工作的安排部署，跟进督办。要细化责任，明确分工，强力实施，对工作中的难点、交叉点，要加强单位间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好各部门的职能作用，通过齐抓共管形成整治工作强大合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坚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以重点路段、重点场所等为重点整治范围，实行地毯式排查、精细化治理，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各部门要加强与商户、业主的沟通协调，提前做好工作，以减少整治过程中的阻力，努力排除各种矛盾隐患。执法部门要坚持严格执法，对影响市容市貌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对整治中遇到的各类难题、问题户，要在教育引导的基础上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力量集中整治，保证整治行动出效果、出成绩。

（三）强化宣传，人人参与。城市是我家，环境靠大家。各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人翁”精神，深入开展宣传动员，鼓励引导单位同事、亲朋好友积极参与到维护城市环境的行动当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将宣传动员与整治行动相结合，

将教育引导与规范执法相贯通，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清洁家园、美化城市”的活动氛围。县融媒体中心作为宣传“主阵地”，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等形式广泛宣传此次整治行动的意义，扩大社会知晓面和群众参与度。沿街各单位要通过电子屏等形式开展滚动宣传、实时宣传，把文明意识、卫生观念和良好行为习惯传播到每一个角落。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方案对政府所在地和所辖农村环境秩序进行综合整治。

附件：“门前五包”责任书

附件

“门前五包”责任书

为加强城市市容管理，完善“门前五包”责任制，创建整洁、优美、安全、文明、有序的环境，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1. **包卫生：**商户负责门前的清洁卫生，不得乱倒垃圾，不乱扔果皮纸屑，不随地吐痰，对责任范围内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或制止；不得有乱搭乱挂、乱堆乱放、乱摆乱卖、乱贴乱画、乱立广告牌等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不得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保持责任区域的清洁。

2. **包秩序：**保持门前市容秩序良好，门前过道不得随意乱搭乱建，不得随意摆设帐篷，不得有店外经营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督促市民或顾客将非机动车一律在非机动车区域停放整齐，对其他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进行监督、劝导。

3. **包美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随意更换牌匾；不得随意安装广告灯牌、设置流动宣传广告牌；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4. **包安全：**不得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不得从事违法活动；爱护门前安装摆放的公共设施，不得随意使用或改变其原有位置，不得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5. **包绿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不得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蒲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人：

日 期：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